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中国际贸易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金属矿产品、食品流通”（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并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16-025。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棉花仲裁案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16 年度就国际棉花仲裁事项将计提预计负债约 68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4,795 万元（以 12 月 15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税前利润将减少约 4,795 万元。最终计提金额将按照计提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计提事项将会影响 2016 年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业绩预减公告，具体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内容详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16-02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